112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報告

壹、財團法人自評

一、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

二、財團法人概況

單位:新臺幣/千元

創立日期 (以法院登 記日為準)	創立基金總額	期末基金總額	原始捐助金額 比率	累計捐助金額 比率	年度補 (捐) 助金額	年度委辦金額	年度自 籌金額 比率	年度總 收入	年度總 支出	年度餘絀
79/3/12	1,502	13,000	-	88.45	36,873	4,148	13.51	47,428	46,785	643

三、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

(一)年度重要成果說明

本會 112 年重要成果為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「藝術銀行計畫」、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共同主辦「集保結算所當代藝術賞」,及辦理會務工作。以下說明各項成果內容。

1. 藝術銀行計畫

藝術銀行計畫主要業務分為「作品購置」及「作品出租」兩大部分;本年度適逢藝術銀行十周年,另策辦「十周年展覽計畫」。

(1) 作品購置

藝術銀行每年常態性辦理作品購入公開徵件計畫,受理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藝術創作者投件徵選,經評審委員會初審與複審作業,進行議價及簽約程序後購入作品。

112年4月21日至5月21日開放「112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」報名,本年度共計874位藝術家報名、2,698組件作品投件。後於5月31日邀集評審委員召開共識說明線上會議,以6月1日至6月5日期間辦理線上初審會議,並於7月19、24日及25日於文化資產園區國際展演館辦理複審會議,共計通過作品176件,並於8月4日公告複審結果。

112 年度共購入 117 位藝術家之 171 組件作品,執行經費為 2,386 萬 5,600 元。購入作品類別涵蓋繪畫、水彩、水墨、版畫、素描、膠彩畫、攝影、雕塑、動態影像與空間裝置等,樣態多元,希冀藉此顧及不同之群體創作發展,並同時反映臺灣當代視覺藝術的創作現況。

(2) 作品出租

藝術銀行依據「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」辦理租賃策展,並訂立內部控制標準作業流程,據以專業管理業務執行。租賃案由承辦人員現場勘查並提供專業諮詢,針對承租對象的屬性、需求及空間條件,客製規劃作品選件、空間配置、展示設計及經費估算,並全程代辦作品包裝、運輸、保險、展示施作及佈卸展等服務。針對社會需求,將業務分為六大面向,其中包含作品借展、空間展示、主題策展、專案合作、藝術外交及公共藝術,著力推廣經營使年度租金收入創歷年新高,顯見藝術之於生活的不可或缺,及藝術銀行租賃深獲各界肯定。

本年度租賃案,共辦理作品出租計1,173次,累計租金收入合計308萬2,609元 (另有圖像授權費5萬1,500元)。其中,出租件次顯示推廣效度、租金收入則呈現民 間提升生活美學可接受之經費額度。承租對象除政府機關外,民間企業涵蓋學術教育 機構、藝文協會、建築營建、設計、食品餐飲、飯店、銀行、醫療等各領域業界;展 示空間亦趨多元,可見於辦公、會議、接待、藝文、旅宿等,顯示藝術銀行作品透過 出租流通,逐步推廣至民眾各生活層面,顯示藝術銀行作品透過出租流通,逐步推廣 至民眾各生活層面,有效落實「美麗的環境自己創造」的理念宗旨。

(3) 十周年展覽計畫

本年度適逢藝術銀行計劃十周年,除了作品租業務持續推動創新績外,為增加藝術與民眾接觸的廣度,本會跨出營運基地,與臺中市舊城區生活美學推動店家進行聯名,推出系列展覽與活動,展期自 112 年 4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5 日,分別於藝術銀行櫥窗與店家串連展出,並邀請藝術家余政達所創造的虛擬人設,國際級網紅觀光客「法咪咪 Fameme」創造出 5 齣城市生活劇場,以影像形式讓讓網路與現實世界同時發生。

此外,為創造更多元的藝術環境與欣賞機會,本會參與臺灣文博會,於空總展區舉行<10周年暨特展-上半場比數 10:10>及藝術相關推廣活動,讓藝術成為一種日常陪伴,並藉此將臺灣藝術家及作品帶入民眾的日常生活。另,本會亦策畫與「台灣好基金會」合作,規劃於 113 年假池上穀倉藝術館辦理特展,讓藝術銀行首度橫跨中央山脈,於池上激盪出嶄新的藝術火花。

2. 集保結算所當代藝術賞-展覽暨藝術家職涯領路工作坊

本會於 111 年度與集保結算所聯合主辦兩年一屆之「集保結算所當代藝術賞」係為鼓勵年輕創作者持續專業發展之藝術獎項,以「議題」作為創新引導,鼓勵年輕藝術家在概念上創新,回應當代社會的時代精神。

為延展獎掖,112年度與臺灣專業畫廊-安卓藝術合作,推薦獲獎者於畫廊舉辦展覽

<書畫/CROSS-集保結算所當代藝術賞:2022年獲獎藝術家作品精選展>,展期為112年9月1日至10月7日。展期期間辦理1場次藝術家職涯領路工作坊,邀請畫廊創辦人、修護師以及藝術品攝影師進行職涯與藝術典藏維護之專業分享。除透過獎項獎金鼓勵藝術創作外,更加深創作者與產業端的連結,以達到促進年輕創作者持續發展、創造共好藝文環境的願景。本年度辦理之集保結算所當代藝術賞相關活動,執行經費共計169萬4,612元。

3. 會務工作

112 年度本會共計辦理 4 次董監事會議:本會第 11 屆董事暨第 6 屆監事,修訂本會採購作業規章及頒布本會績效獎金核發細則等相關制度,並由文化部推薦指派,組成第 12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事。

本會第 12 屆董事長與執行長,分別由陳登欽先生及林平女士續任,將持續帶領同仁 推動基金會會務,開拓符合本會推廣、研究及促進美術交流等宗旨之其他專案計畫,發揮 本會藝術專業中介組織之功效,俾利本會業務永續推動與發展。

- (二)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是。
- (三)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是。
- (四)財務收支情形(如有財務短絀情形應說明原因,並應填列於「伍、策進作為」) 112年度計賸餘64萬3,216元,較預算數賸餘20萬元,增加賸餘計44萬3,216元,主要 係因承接辦理文化部藝術銀行計畫業務量增加及受贈收入增加所致。

四、財團法人績效評估

項次	年度工作項目	目標值 (衡量指標)	達成度% (註1)	辦理(執行)情形
1	文化部補助辦理藝術銀行計畫	 藝術銀行作品租金總收入 220萬 藝術銀行作品流通件次 1,005件 以租賃形式辦理公共藝術 2案 未曾購置藝術家投件比例 50% 	100	 作品租金總收入計308萬2,609元 作品流通總數計1,173件次 以租賃形式辦理公共藝術2案 未曾購置藝術家投件比例60%

2	本會業務營運方向	辦理 2 次以上董監事會議	100	本年度辦理 4 次董監事會
	與未來展望研討			議,通過修訂本會採購作
				業規章及頒布績效獎金核
				發細則等各項會內制度,
				並完成第 12 屆董事暨第
				7 屆監事改選。

註1:年度目標達成度:計算公式為實際值/目標值,最高以100%計;可視實際執行情形,適度 修正本表。

五、策進作為(針對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%及財務短絀者,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) 本會本年度各項年度目標均達標,將持續精進深化各項工作推動執行。

貳、業務督導單位綜合評估

- 一、年度工作項目或目標達成情形、重要成果及策進作為之綜合評估說明:臺美會 112 年度業務,主要係持續執行藝術銀行政策購入作品典藏、租賃保險、數位化、十周年特展暨推廣等工作,且均已達成其年度目標;另臺美會辦理「集保結算所當代藝術賞」等工作項目,增益對潛力創作者輔導,均符合其設立宗旨,整體於推動藝術銀行計畫確有助益,評估可持續推廣及營運藝術銀行政策。
- 二、評估結果(1.良好、2.尚可、3.待改進):良好。
- 三、其他建議:無。